

訴 願 人：謝○○

訴願人因年度考績評定事件，不服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97 年 1 月 18 日北市宇人字第 09730042900 號考核通知書及 97 年 3 月 17 日北市宇人字第 097301783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47 年度判字第 43 號判例：「人民之提起行政爭訟，惟對於中央或地方官署之行政處分，始得為之。所謂行政處分，係指官署所為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能發生公法上之效果者而言。是官署之行政處分，應惟基於公法關係為之，其基於私經濟之關係而為之意思表示或通知，僅能發生私法上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對之如有爭執，應依民事訴訟程序訴請裁判，不得以行政爭訟手段，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二、緣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於 90 年 7 月 24 日與訴願人締結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工友勞動契約，僱用訴願人為工友，嗣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於評定 96 年度年終考核時，訴願人經該處考績委員會審議後評定總分為 67 分，等次為丙等，該處乃以 97 年 1 月 18 日北市宇人字第 09730042900 號考核通知書通知訴願人。該通知書於 97 年 1 月 2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3 月 12 日向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提出申訴，經該處以 97 年 3 月 17 日北市宇人字第 097301783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臺端對本處 96 年度年終考核考列丙等不服提起申訴 1 案，復如說明……說明：……」

二、查本處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於 90 年 7 月 24 日與 臺端簽訂勞動

契約.....係屬私法上之僱傭關係，有關考核事項乃依據上述契約附件之工作規則辦理；臺端並非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進用之公務人員，自無『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保障法』之適用。」訴願人仍不服，於97年4月18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檢卷答辯到府。

三、按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工友工作規則第1條規定：「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為健全組織功能，促進勞資和諧（諧），依勞動基準法第17條規定訂定本規則。」第2條規定：「本規則所稱工友，係指本處年度預算員額內之非生產性之技術工友、普通工友及駕駛。」第5條規定：「僱用工友，應簽定勞動契約.....」復按訴願人與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所簽訂之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工友勞動契約第1條規定：「甲方（即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僱用乙方（即訴願人）為工友（或技工、駕駛）。」第3條規定：「甲乙雙方僱用受僱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悉依.....『工作規則』辦理.....」是本案訴願人係本市殯葬管理處所僱用之工友，其與本市殯葬管理處間所成立之契約為私法上之僱傭契約，則臺北市殯葬管理處以97年1月18日北市字人字第09730042900號考核通知書通知訴願人其96年終考核之結果，及以97年3月17日北市字人字第09730178300號函復訴願人其無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公務人員保障法之適用，係就此私權關係基於私法上地位而為之意思表示，僅能發生私法上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本件訴願人遽予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6 月 4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